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聶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秉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人別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於民事起訴狀被告欄列載「陳秉良」為被告，並記載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」，惟未舉出足資辨認被告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人別。經本院依原告起訴狀信封所載股別及所附附表、起訴書節本查詢結果，原告應係對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975號刑事案件之被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而上開刑事案件被告為「A1」，且「陳秉良」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人別（即確認是否為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975號刑事案件之被告「A1」）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